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

相 對 人 順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  
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5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

01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 
02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 
03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智財法院109  
05 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  
06 請人所提智財法院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  
07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智財法院  
08 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  
09 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智財法院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